## **关于对上海林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通知书的公告**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22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沪建建管〔2016〕411号)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上海林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该企业资质不再符合相应标准条件且未能收到动态核查整改通知书。依据相关规定，现对动态核查整改通知书进行公告送达。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整改期为自送达之日起90个工作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资质标准条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撤回资质。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